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85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甘偉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16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83條亦有

明定。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受裁定人)與被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系爭事件之訴訟嗣經本院107年度醫字第4號判決駁回受裁定人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受裁定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醫上字第4號審理中撤回上訴，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相關卷宗查核無誤。

三、再查，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受裁定人新臺幣(下同)608萬467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該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08萬467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291元(參卷附民事裁判費試算表)。又受裁定人經第一審判決全部敗訴後，復就該敗訴部分之其中250萬元部分提起上訴，是第二審之上訴標的價額即為2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625元(參卷附民事裁判費試算表)，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99916元，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又上開第二審裁判費38625元，因受裁定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而得退還3分之2即25750元(計算式：38625×2/3＝3200)，是依系爭事件上開第一審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及首開撤回上訴應由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上開原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於本院依職權扣除受裁定人得聲請返還之部分後，受裁定人應負擔而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4166元(計算式：00000－00000＝74166)，暨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